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之年終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年終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因無心之失，二零一一年年終業績公告所載之若干數字應作如下修訂，有修訂數字已加下劃線識別：

- (i) 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7%至約人民幣0.223元；及
-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應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9	<u>22.30</u>	14.70
	— 攤薄 (人民幣分)	9	<u>22.10</u>	14.63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二零一一年年終業績公告之所有資料及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正確無誤。本公司亦謹此確認，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錯誤為無心之失，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確認上述計算結果經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妥為計算。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鑒

中國，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及孫泱先生，非執行董事沙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